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要求，本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貨幣網網站公佈了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21年度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21年度第一次持有人會議的法律意見書。該等公告內容隨附於本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 中能建 MTN1，债券代码：1382025，发行金额：30 亿元，发行期限：10 年，票面利率：5.37%）（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公告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集人光大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载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方式为以非现场相方式召开。此外，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光大银行和建设银行

行负责召集，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召开，由嘉源律师事务所予以法律见证。

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共有 19 个账户持有。截至《关于召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参会登记时间的截止时点（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次会议收到 14 个账户提交的用以确认其参会资格的债券账务资料，14 个账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89.43%。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具有参会资格和享有表决权的账户为 14 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89.43%，本次会议有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的一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同意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股份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会议现场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首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3月5日）之前将表决回执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光大银行，并将相关原件送达召集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4户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如下：

对于议案一，同意的账户共13个，所持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额的98.14%；弃权的账户共1个，所持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86%。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达到了本期债券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98.14%，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故议案获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中国能建聘请的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齐曼律师和吕丹丹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关联关系、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072

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原债务主体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召集。

2、2021 年 1 月 29 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参会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3、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召开。2021年3月2日14:00点，本次持有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院召开。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公告》，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日16:30止，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2、根据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计14家，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数额为26,830,000，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的89.43%，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召开。

3、除上述持有人以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未提出新的临时提案或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2、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3月5日。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8.14%；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86%。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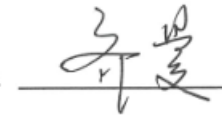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



齐曼



2021年3月8日

嘉源
法律
意见
书